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世茂房地产所持有的丹馨企业 100% 股权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丹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丹馨企业作为城投宏源项目的持股投资公司，尚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经交易双方一致协商，以 2016 年 10 月 21 日缴付到位的注册资本为准，确认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人民币。此外，为满足城投宏源项目投资需要，世茂建设向南昌悦盈提供 118,386.20 万元并形成债权债务。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议公司董事赞成本次关联交易。

2、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为促进公司合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合营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根据合营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及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拟向苏州工业园区世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及长沙世茂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0 亿元的担保，但上述二项担保需以苏州工业园区世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及长沙世茂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议公司董事赞成本次关联交易。

3、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与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隆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签署《增资协议》，三方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13,300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议公司董事赞成本次关联交易。

（本页为审计委员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许荣茂

许薇薇

张玉臣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